

弗雷格逻辑观的哲学根底与意蕴

张燕京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弗雷格逻辑观的哲学根底是真之理论, 它的主要内容是: 真是基始的、不可定义的、客观的与抽象的; 真的适用对象是断定句的含义——思想, 真存在于断定句的形式之中; 真不是谓词, 它与思想的关系是句子的指称与含义的关系, 真是客观的抽象的实体; 真是逻辑研究的对象, 真的本质与特征决定了现代逻辑的本质与特征。真之理论是直接为弗雷格创立现代逻辑提供哲学上的辩护的, 它对于现代逻辑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弗雷格; 真之理论; 现代逻辑; 逻辑观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弗雷格创立了第一个完整的一阶谓词演算系统, 是现代逻辑的奠基人。为了创立现代逻辑, 他开拓性地研究了关于逻辑的一系列哲学问题, 特别是关于“真”的问题, 从而形成了系统的真之理论。笔者认为, 真之理论在弗雷格的逻辑哲学体系中具有核心的地位, 它直接决定了逻辑的对象、性质等根本问题的解答, 为弗雷格创立现代逻辑做了哲学上的准备。本文力图在系统简要地介绍弗雷格真之理论主要内容的基础上, 阐明它对于现代逻辑的影响, 以此表明, 逻辑哲学对于现代逻辑研究的重要意义。

1、真之理论的主要内容

弗雷格真之理论主要涉及真之适用范围、真之性质、真之表达、真之本体论地位以及真与思想的关系等几个方面。

1.1 真之适用范围

真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从逻辑的视角看, 在什么地方能够谈论真? 这个问题显然是研究真这个问题的出发点。弗雷格考察了真在自然语言中的使用。他指出, 逻辑上谈论真的方式与日常生活中一些谈论真的方式是不同的。首先, 他认为应该排除真对于感官可感觉的物质对象的使用。比如, “这棵树是真的”、“这是一件真的艺术品”; 等等。在这些使用中, “真”实际上是在“真实的”的意义上使用的。其次, 他认为应该排除真对于感觉或感情的使用。比如, “这个人的感情是真的”、“我的感觉是真的”; 等等。在这些使用中, “真”实际上是在“真诚的”意义上使用的。

弗雷格认为, 从逻辑的视角看, “真”这个词只能用于对于句子或思想的使用。弗雷格分析了真对于画、表象的使用。比如, 当一个人说, “这幅画是真的”, 他想表达什么意思呢? 如果只是对于这幅画(一个具体的物质对象)而言, 那么他想说的是, 这幅画是一幅由署名作者所实际画的, 即这幅画不是赝品。但如果从艺术评论的角度看, 那么这个句子表达的就不是上述这个意思, 而是说, 这幅画所画的与它实际描绘的东西是一致的。因此, 在这种对于真的使用方式中, 它实际上表达的是: “这幅画与它所描绘的东西相一致”这个句子是真的。同样, 对于说“我关于桂林这个城市的表象是真的”这个句子来说, 它实际表达的是: “我关于桂林这个城市的表象与桂林这个城市是一致的”这个句子是真的。因此, 弗雷格通过对于“真”这个词对于画、表象的使用方式的分析, 从而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 “真”在逻辑上的使用是针对句子而言的, 而不是针对其他事物而言的。因此, 真的适用范围仅限于

句子。

对于句子而言，真是针对句子的形态（一系列声音或一系列符号）来说的呢，还是针对句子表达的东西来说的呢？弗雷格认为，严格地说，我们显然并不把真归属于构成句子的语音系列，而是把真归属于它的含义。因为一方面，当我们将一个句子正确地译为另一种语言时，真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同一种语音系列在一种语言中有正确的含义，而在另一种语言中却有错误的含义。所以，“正是对于句子的含义，一般来说才产生真的问题。”^[1]由此弗雷格明确地说明，“一个句子是真的”这种表达实际上是说：一个句子的含义是真的，这样就从真对于句子的使用过渡到对于句子的含义的使用。这里会产生一个问题，即，是否真适用于所有的句子呢？弗雷格认为，句子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有断定句、疑问句、愿望句、命令句，等等。真并非适用于任何句子的含义，只有断定句的含义才是可以谈论真的。断定句的含义是断定句表达的思想。他说：“我称思想是某种对此能够产生真的问题的东西”^[2]在他看来，命令句也有含义，但它的含义是它所表达的命令；愿望句也有含义，它的含义是它所表达的愿望。而命令和愿望都是不能说成是真的。总之，弗雷格是通过对“真”这个词在日常语言中的使用方式的分析来解决它的适用范围问题的。

1.2 真之性质

弗雷格认为，真具有以下主要的性质：一、基始性。真是简单的东西，不能再还原为更简单的东西，因此，在自然语言中，我们不能给出一个合理的关于真的定义。任何试图给真下定义的努力都是徒劳的，都歪曲了真的本质。二、客观性。弗雷格通过把真与美进行比较来说明真的客观性。他认为，真和美的主要区别在于真的东西是客观的，它不依赖于认识到它的主体；而美的东西是主观的，它仅仅对于认为它美的人才是美的。同一个东西，一个人认为它美，但另一个人可以认为它不是美的。因此，涉及美的地方不会犯错误，而涉及真的地方可能会犯错误。因为，认识主体可以把一个真的东西认为是假的；他也可以把一个假的东西认为是真的。一个东西的真与一个主体认为它真是严格不同的，前者不依赖于后者，是客观的。弗雷格认为，如果一个东西只有被人认为是真的，它才是真的，那么这个观点就会导致自相矛盾，因为这个观点本身的真也是依赖于他人的承认的。有的人认为这个观点是假的，所以它本身是假的。三、抽象性。“真不是一种与一个特定种类的感觉印象相符合的性质。”^[3]真的这个性质把它与“红的”、“苦的”、“散发丁香花味的”这些谓词所指称的性质鲜明地区别开，因为上述谓词的性质都是与我们的感觉经验直接联系的，而真不是一个物质的感官可感觉的性质，而是抽象的非感官可感觉的东西。

1.3 真之表达

弗雷格认为，真之表达独特性在于“对于它的表达总是包含对于其他任何东西的表达之中。……正是实际上使用了断定句的形式我们才能断定真，这样做我们并不需要‘真的’这个词。我们确实可以说，甚至在我们使用‘……这是真的’这种表达形式的地方，句子的断定的形式实际上是本质的东西。”^[4]这表明真是通过断定句来表达的，它的表达在于断定句的形式之中。对于真之表达独特性的揭示就为我们认识真提供了一种途径，我们可以分析断定句的语言形式来把握和认识真。

弗雷格区分了判断和断定。他说：“当我们内心承认一个思想是真的时，我们就做出判断；当我们表达这种承认时，我们就做出断定。”^[5]在他看来，判断是一种心理行为，是对于真的承认；而断定是一种语言行为，它表达了判断。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都涉及共同的对象——断定句表达的思想。在自然语言中，我们一般是通过断定句的语言形式来表达真的。弗雷格认为，对于真的表达主要在于断定句的形式通常所具有的“断定力”。它并不只是体现在我们使用了“真”这个语词上。反之，当断定句失去断定力的地方，即使我们使用了“真”这个语词，它也没有表达真。比如，一个演员在舞台上演戏时说：“亚里士多德是哲学家，这是真的。”由于他是在演戏，他不是“当真”说的，所以，他所说出这个断定句就失去

了断定力，它也就没有表达真；即便我们使用了“这是真的”这种表达式，真也不存在这样的断定句的形式之中。因此，一般而言，真存在于断定句的形式之中，但根本上是因为断定句通常所具有的“断定力”。要澄清是否有真的表达，我们不仅要看它是否是一个断定句，更主要的是要看它是否带有“断定力”。

1.4 真与思想的关系

在弗雷格看来，世界可以一分为三：主观的表象世界，客观的外在事物世界和客观的抽象的世界。弗雷格说：“人们除了自己的内心世界以外，还必须区别可由感官感觉的事物构成的真正的外在世界和那些不可由感官感觉的东西的范围。”^[6]他又说：“必须承认第三种范围。属于这种范围的东西在它们不能被感官感觉这一点上是与表象一致的，而在它们不需要它们属于其意识内容的承载者这一点上是与事物一致的。”^[7]第三种范围实质上就是由抽象实体构成的世界。弗雷格认为，真就是“第三种范围”的一个成员。

思想和真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弗雷格认为，思想和真的关系不是主词和谓词的关系，真不是思想的性质。一方面，真是对象，因而不是概念，不是谓词。弗雷格指出，作为谓词，它的指称就是概念，而“一个概念是一个其值总是一个真值的函数。”^[8]它是不满足的，需要补充的。真是对象，是完整独立的整体。在他看来，对象是相当于函数（概念）而言的，简单地说，“对象是一切不是函数的东西，因此它的表达不带有空位。”^[9]真是通过断定句表达的，而一个断定句不带有空位，因此应该把它的指称（即真和假）看作对象。弗雷格说：“可以将真和假称为对象；因为不仅句子，而且句子的意义、即思想都有完整部分的特征。”^[10]由于真是对象，因而不是思想的性质。另一方面，作为谓词，总是能够对主词（对象）有所述说，增添一些东西，但是，真没有给思想增添任何东西。“2 是一个素数，这是真的”这个句子其实比“2 是一个素数”这个句子没有表达更多的东西。弗雷格认为，一个断定句的形式之所以表达对于真的肯定，关键“在于我们赋予‘是’这个词的断定力。”弗雷格比较了“海水是咸的”和“思想是真的”这两个句子。“咸的”这个词对海水有所谓述，表明了海水的性质；而“真的”这个词没有给思想补充任何东西，关于思想的肯定在于断定句形式所带有的“断定力”。弗雷格分析了人们倾向于把真看作思想的性质的原因。他指出，这是由于语言欺骗了我们。由于“思想是真的”这种表达与“海水是咸的”这种表达具有共同的语法结构，因而从语法上看，似乎是将“真”作为性质赋予“思想”。但两个句子所表达的逻辑结构是不同的。他认为，自然语言对于逻辑来说是不完善的，要对自然语言进行逻辑分析才能准确把握其逻辑结构。

总之，弗雷格认为断定句的含义是它所表达的思想，而断定句的指称是它的真值，即真或假。思想与真的关系是断定句的含义与指称的关系。这种关系与主词和谓词的关系根本区别在于：从认识上看，前者处于不同的层次，而后者是处于相同的层次。逻辑意义上的主词与谓词构成了思想，它们是一个层次上的东西。而思想与真处于认识的不同的层次，从思想到真值是认识上的一个进展。^[11]

2、真之理论对于现代逻辑的影响

以上我们从逻辑哲学的视角探讨了弗雷格真之理论。我们自然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弗雷格为什么要对真做这样的研究？他为什么对于真持有这样的观点呢？笔者认为，这个问题直接与真和现代逻辑的关系问题相关，其实质是真之理论在弗雷格逻辑哲学中的地位问题。弗雷格对于真的探讨是直接为他建立现代逻辑提供哲学上的理论准备的，他是想从哲学上为他所创立的“概念文字”，即一阶谓词演算系统做哲学上的辩护。因此，弗雷格真之理论决定了弗雷格现代逻辑的观念，并通过后者展示了它在弗雷格逻辑哲学思想中的地位。

2.1 逻辑是关于“真”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

弗雷格认为，“真”这个词与逻辑具有特殊的关系，它对于逻辑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在

在他看来,“‘真’这个词规定目标。逻辑以特别的方式关注‘真’这个谓词。‘真’这个词表明逻辑的特征。”^[12]所有科学都以“真”为目标,但逻辑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研究“真”这个词,逻辑“用‘真’一词通过一种单一的完整的性质表达其本质”。上述论述实际说明,逻辑的对象是真,真是逻辑本质的体现者,逻辑研究的是一般的、普遍的真。

弗雷格对于逻辑的研究对象作了这样的表述:“我们赋予逻辑的任务是仅仅说明对所有思维领域都有效的最普遍的东西,无论它们的内容是什么。我们必须把我们思维和我们认为某物是真的规则看作是由真的规律规定的,根据后者来给出前者。因此我们也可以说:逻辑是关于真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13]在这里,弗雷格阐明了两个问题:一个是表明了逻辑的对象与任务,给出了逻辑科学的定义;另一个是说明了逻辑规律与我们思维的规则、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则之间的关系。我们先看第一个问题。弗雷格认为,逻辑的对象是所有思维领域都有效的最普遍的东西。逻辑是关于真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这个定义就把逻辑与其他科学区别开来,因为,与其他科学研究具体的特殊的真的规律不同,逻辑研究的是普遍的一般的真的规律。这里有着对于真的研究范围的宽窄的不同认识。由于弗雷格认为真是客观的,它不依赖于人们是否认为它是真的,因此,这里所谓的逻辑规律就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第二个问题是弗雷格强调的重点,它涉及到逻辑规律与人们对于它的应用问题。在人们的思维中,涉及两种东西:一种是逻辑规律,另一种是人们思维和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则。弗雷格认为,二者的关系是“从真的规律产生断定,思维,判断,推理的规则。”^[14]逻辑规律是客观的关于真的规律,如果掌握了这种规律,人们就可以根据这种规律来规范自己的思维,从而保证我们思维的正确性。比如,我们可以根据逻辑规律来做出关于某物是否为真的正确的判断。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客观的逻辑规律又可作为人们思维的规则、人们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则,从逻辑规律可以给出与之一致的思维的规则、人们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则。所以弗雷格说:“我们关注的并非是认为某物为真,而是真的规律。我们可以把这些规律看作是做出判断的规定;如果我们不想违背真,那么在判断中我们就必须符合这些规定。”^[15]

2.2 逻辑规律是客观的规律

弗雷格为了进一步澄清逻辑研究的对象,他特别强调了“真的规律”与“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律”之间的区别。他说:“逻辑关注真的规律,不关注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律,不关注人们如何思维的问题,而是关注如果人们不想偏离真而必须如何思维的问题。”^[16]这里所谓“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律”实际上是指人们在思维中如何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律,人们这种认为某物为真的心理过程是如何产生的规律,所以它根本上是一种心理学的规律。弗雷格指出,真的规律与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律之间的区别直接涉及到逻辑学与心理学的区别,逻辑规律与心理规律的区别。这是一个在逻辑研究中必须始终加以明确区分的重要的问题。

弗雷格一贯强调在哲学研究中严格地区别逻辑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客观的东西与主观的东西,他把它看作是哲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的原则。就逻辑规律而言,他特别指出,逻辑规律是客观的规律,不是心理学的规律。弗雷格的这种观点是针对当时人们关于逻辑规律、思维规律的错误看法的。一般认为,如同自然规律是自然现象中具有普遍性的东西一样,思维规律是思维这种心理现象中具有普遍性的东西。如果把在思维中涉及的两种不同的东西——逻辑规律与认为某物为真的规律混淆起来,那么就会认为,逻辑的对象是思维,逻辑是关于思维的科学,从而逻辑的任务是探讨思维的心理过程和思维所依据的心理学的规律。这样理解下的逻辑规律必须阐明思维是如何发生的,即我们的判断、推理是如何形成的,包括我们是如何认为某物是真的。因此,它就成为了一条关于思维的心理学的规律。弗雷格认为,导致这种理解的根源在于把逻辑的东西与心理的东西混淆起来,即把逻辑规律本身与思维中所遵循的心理学的规律混淆起来。他指出,如此对于逻辑的理解的错误在于:在以“思维规律”意义下理解的逻辑规律中,真根本没有自己的位置。而逻辑的本质唯一地体现在真之中。因此,由于“思维规律”被一般理解为一心理学的规律,而人们又很容易把逻辑规律等同于

思维规律，所以，弗雷格主张在逻辑研究中放弃这个术语的使用，不要在逻辑规律的意义上使用思维规律这个词。他指出，“为了避免这种误解，以及为了防止人们模糊心理学与逻辑之间的界线，我规定逻辑的任务是发现真的规律，而不是断定或者思维的规律。”^[17]

弗雷格分析了上述把逻辑学与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混淆的根源，他指出，“对于逻辑的心理学的处理来自于一种错误的信念，即思想（正如人们所说的判断）与表象一样是某种心理的东西。这种观点必然导致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因为如果它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在思想中区分的诸部分（比如主词与谓词）必然与思想本身一样属于心理学。既然每一个认知行为都在判断中实现，这就意味着通往客观东西的每一座桥梁都被截断了。”^[18]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主张心理主义的逻辑学家与弗雷格对于“思想”或“逻辑学意义上的判断”的理解是不同的。前者把“思想”看作是主观的思维活动，而后者把它看作是思维的客观内容，可为许多人所共有的东西；前者把逻辑学意义上的“判断”看作是主观的心理行为，而后者把它看作是“判断”这种心理行为所断定的客观的内容。主张心理主义的逻辑学家实际上把判断这种“心理行为”与判断的“内容”混淆起来，并且不加以区分，因此认为逻辑是研究判断这种心理行为的，从而为通向心理主义打开了一扇大门。由于心理主义逻辑学家的这种错误，导致了逻辑研究的对象与心理学研究的对象的混淆，致使逻辑学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科学；同时也由于这种混淆，堵住了人们通向客观真理的途径。因为在人的思维中一切都是主观的、心理的东西，没有什么客观的，不依赖于人的东西，所以在人的认识中也没有什么客观的东西。弗雷格认为，“所谓心理学对于逻辑的深化只不过是心理学对于逻辑的歪曲。”^[19]因为这样，逻辑就没有了自己的独特的对象；逻辑这门科学也就失去了它独有的价值，逻辑本身就会成为心理学的附庸。所以，弗雷格对于逻辑学研究的心理主义的倾向的批判是为了维护逻辑这门科学的性质和荣誉的，也是出于更好地发展逻辑这门科学的需要的。弗雷格在逻辑学和心理学严格区别的基础上创立现代逻辑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2.3 逻辑是一种规范科学

在阐明逻辑的对象的基础上，弗雷格还对于逻辑规律和逻辑科学的性质作了说明。他说：“我们关注的不是认为某物为真，而是真的规律。……我们一定不要忘记，这里我们所关注的规律是象道德原则或国家法律一样规定我们如何行为的规律，而不是象自然规律那样规定事件的实际过程的规律。人们的实际行为并非总是与道德律一致，同样，实际发生的思维也并不总是与逻辑规律相一致。”^[20]这样，弗雷格就明确地说明了逻辑规律本身的规范性。逻辑规律是保证人们正确思维的规律，而不是描述人们实际上如何思维的规律。弗雷格还从逻辑科学本身说明了这门科学的规范性的特征。他说：“同伦理学一样，逻辑也可以被称为是一门规范科学。”^[21]如果说伦理学规范人们的行为的话，那么逻辑学是规范人们的思维的。只有符合逻辑的规律，人们的思维才能是正确的。弗雷格的上述论述直接针对把逻辑科学看成是自然科学的倾向，指出，逻辑规律并不是说明人的思维是如何形成的，因而不是关于人的思维的心理学规律，而是一条规范人的思维的规律，即掌握它，人们可以正确地进行思维，它可以是人们思维的规范。

3、结论

弗雷格关于逻辑的基本观点是，真是逻辑的对象，真指明逻辑研究的方向，真表明逻辑的本质，逻辑是关于真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笔者认为，真之理论是弗雷格逻辑观的理论基石。这主要体现为：确定了真的适用范围，实际上就确定了逻辑研究的范围，因为真是逻辑研究的对象，真只是适用于断定句表达的思想，因此，逻辑研究的出发点是具有真值的思想。确定了真之客观性与抽象性，我们也就确定了逻辑规律的客观性与抽象性，逻辑科学的客观性与普遍性，因为逻辑规律是关于真的最普遍的规律。明确了真之表达，我们也就明确了逻辑与语言学之间的区别，同时也就抓住自然语言中逻辑研究的着眼点和出发点。澄清了真之本体论的地位以及它与思想的关系，我们也就澄清了逻辑学与研究内在心灵的科学（特

别是心理学) 以及与研究外在具体事物的自然科学之间的界限, 因此更加明确了逻辑科学的规范性的特征。因此, 真之理论是弗雷格逻辑观的前提与基础, 它对于现代逻辑具有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 弗雷格真之理论是他逻辑创新的基本前提, 它对于现代逻辑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根本的影响。真之理论是逻辑哲学的一个重要的内容,^[22]因此这一研究也充分说明, 逻辑哲学的研究对于现代逻辑的研究是极端重要的。在我国逻辑界大力引进与发展现代逻辑的同时, 必须处理好逻辑哲学与现代逻辑二者的关系, 加大逻辑哲学研究的力度, 从而以一个良性互动的方式推动现代逻辑与逻辑哲学在我国的健康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2][3][14][17] Strawson P. F. Philosophical Log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19, 20, 20, 17, 18.
- [4][5][12][13][15][16][18][19][20][21]. Gottlob Frege: Posthumous Writings[M]. Basil Blackwell, 1979. 129, 139, 126, 128, 145, 149, 143-144, 142, 145, 127.
- [6][7][8][9][10] 弗雷格著, 王路译.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C]. 商务印书馆, 1994, 135, 127, 63, 65, 222.
- [11] 参见张燕京. 弗雷格思想论析评[A].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J]2000(4):
- [22] 参见张燕京. 从逻辑哲学看弗雷格的“真”理论[A]. 自然辩证法研究[J]2003(6):

The Influences of Frege' Theory of Truth on Modern Logic

Zhang Yan-j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Abstract: Frege' Theory of Truth is a core theory in Frege' Philosophy of Logic. It includes many contents: the properties of truth, the relation between truth and thought, the expression of truth, etc. The article characterizes the relation between it and modern logic and demonstrates modern logic is based on Frege' Theory of Truth.

Key words: Frege ; Theory of Truth ; Modern logic; View of logic.

收稿日期: 2003 年 8 月

作者简介: 张燕京(1968—), 男, 河北省高阳县人, 哲学博士,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逻辑哲学。